

关于对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96 号

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20 年 7 月 10 日，你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达兴业”）股份 470.1 万股，占鸿达兴业总股本的 0.18%。7 月 11 日，你公司才通过鸿达兴业对外披露《关于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暨可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预披露公告》。你公司作为鸿达兴业控股股东，未按照相关规定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3.1.8 条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8月13日